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貳、報名類科及缺額	<p>一、<u>專任運動教練(籃球)</u>：<u>正取 1 名</u>、備取 2 名：</p> <p>(一) 聘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p> <p>(二)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公告缺額為限。</p> <p>(三) 待遇福利、服勤職責、考核獎懲等權利義務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p>
參、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p>現場報名</p> <p>一、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8:00~10:00 止，<u>請親自報名(逾時不予受理)</u>。</p> <p>二、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電話：03-8579338 分機 107)。</p>
	<p>甄選</p> <p><b>口試及試教：</b></p> <p>(一) 時間：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u>下午 13:30 起進行</u>。</p> <p>(二) 甄選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p> <p><b>【應試考生請於當天上午 13 時前，持<u>准考證、身分證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u>，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b></p>
肆、基本條件	<p>(一) 年齡在 65 歲以下(47 年 2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男女不拘。(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p> <p>(二) 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6 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p> <p>(三)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p>
伍、報名資格	<p>具有下列條件：</p> <p>(一) 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籃球」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u>初級</u>(含)以上者。</p>
陸、證件審查	<p>(一) 繳驗證件正本(以下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均須繳交相關證件影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繳影本)。</li> <li>2.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li> <li>3. 合格<u>初級</u>(含)專任教練證書以上者(驗正本，繳影本)。</li> <li>4.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li> <li>(2) 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li> </ol> </li> <li>5. 男性考生須檢附退伍令(驗正本，繳影本)(無則免附)。</li> </ol>

(二) 繳交資料：(以下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

1.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 1 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 35 元限時掛號郵資)  
【如不需寄發成績單者免附】
2. 報名表(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1**
3. 繳交上述(一)繳驗證件之影本(正本現場驗畢後歸還)
4. 准考證(請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
5. 簡要自傳(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
6. 年度訓練計畫(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不超過 5 頁以內為原則)
7. 書面積分審查表-**附件 3**(請檢附佐證資料)
8. 切結書-**附件 4**
9.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
10.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6**
11.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

(三)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證明具原住民籍身分。【始於口試加分】

(四)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報考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科目無誤後，始得離開。

一、本次甄選，書面(積分)審查佔總成績 25%、試教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25%。

階段	比例	考試內容
書面積分審查	25%	詳見本點第二項(並附佐證資料)。
試教	50%	1. 試教 15 分鐘，試教內容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教，並得自備試教教具，考場僅準備基本器材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佔 30%，儀態佔 15%，口齒清晰度 15%，創意度 10%。
口試	25%	1. 口試 15 分鐘。(考生可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等資料) 2. 內容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多元文化教育理念等。 3.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 25%，績效目標 25%，行政配合度 25%，服務熱誠 25%。 4. 具原住民籍身分加口試成績 5%。

二、書面積分審查(佔總成績 25%)：

1. 個人參加國內外籃球錦標賽及指導學生代表參加籃球運動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佔 20%)

籃球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得分換算表 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

(採計追溯至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賽事採計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參加或指導奧運、亞運、世大運、亞洲盃籃球賽、亞洲青年籃球賽、世界青少年錦標賽、青年奧運會	15	14	13	12	11	10	9	8
參加或指導教育部大專盃甲一級聯合或教育部國中、高中籃球聯賽(甲級全國成績)	12	11	10	9	8	7	6	5
參加或指導全國(民)運動會	10	9	8	7	6	5	4	3
參加或指導教育部國中、高中籃球聯賽(乙級全國成績)	8	7	6	5	4	3	2	1
最高採計至 20 分								

2. 具有下列各等級教練證，採具最高級為原則，不重複給分(必須具有證書正本)佔 5%

(1)具有 A 級教練證(含以上)：(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發證，給予 5 分

(2)具有 B 級教練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發證，給予 4 分

(3)具有 C 級教練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發證，給予 3 分。

3. 積分證明文件：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並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4. 個人參加、指導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5.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6. 積分認定由報名審查人員現場初審確認，如有相關積分認定爭議，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審查，報考者不得要求列席，最終判定結果報考者不得異議。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書面積分審查成績(附件3)+試教成績×50%+口試成績×25%。(總成績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捌、錄取、報到及其他	<p>(一) 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正取一名，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其中一項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li> <li>2. 總成績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錄取。</li> <li>3. 錄取公告：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甄選工作完成後，三個工作天內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a>)。</li> </ol> <p>(二) 成績複查：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 11 時前，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手續。</p> <p>(三) 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下午 14:00-16:00 之間，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p> <p>(四) 現役軍人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p> <p>(五) 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考績、獎懲、年資晉級等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花蓮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p>
玖、附記	<p>(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a>)。</p> <p>(二) 口試、試教時不得攜帶手機及自備演練人員。</p> <p>(三) 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試務人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規定自行迴避。</p> <p>(四) 申訴專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電話：03-8579338 分機 107)</p> <p>(五)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p> <p>(六) 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a href="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試頁面</a>)。</p>

## 113 年專任運動教練遴選（試教與口試）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的應試順序，依初試時的准考證號碼，由小到大排序。
- 二、考生請於進入口試及試教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給評審委員查閱。
- 三、試教、口試順序為：1 號試教時，2 號在休息室之預備區準備，其餘應試者請在休息室等候。  
每一試場均有安排服務人員，負責唱名、核對身分及計時按鈴，考生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 3 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口試亦同。
- 四、專長試教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30 開始試教。依序報到準備，專長試教以 15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五、口試時間皆以 15 分鐘為限，由服務人員於應試 14 分鐘時，按第 1 次短鈴，15 分鐘按第 2 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試教暨口試評分參考：
  - （一）試教
    1. 應試者自行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單元）進行試教，並得自備試教教具，考場僅準備基本器材，說明如下：
      - （1）籃球：籃球數個、籃球架、籃球場、試教學生數名。
    2. 評分原則：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佔 30%，儀態佔 15%，口齒清晰度 15%，創意度 10%。
  - （二）口試：（考生可自行準備之教學檔案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等資料）
    1. 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2. 評分原則：運動指導理念 25%，績效目標 25%，行政配合度 25%，服務熱誠 25%。
    3. 具原住民籍身分者，加口試成績 5%。（需檢附戶籍謄本等）
- 七、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花蓮縣教育處入口網（網址 <https://news.hlc.edu.tw/>）及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網址 <http://www.zcjh.hlc.edu.tw/>）公告。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報名表

報考運動種類：籃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報名序號：\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 2 吋脫帽 照片)
地址	郵遞區號					
聯絡 電話	(0)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主要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 ) 2. 畢業證書(如有碩博士學位，一併繳驗)正、反面影本</p> <p>( ) 3. 符合報考合格初級(含)專任教練證書以上者</p> <p>( ) 4.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p> <p>( ) 5. 具原住民籍身分證明(無則免附)</p> <p>( ) 6. 個人自傳簡歷(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 500 字以內為原則)</p> <p>( ) 7. 年度訓練計畫(A4 直式橫書，不拘格式，以 5 頁以內為原則)</p> <p>( ) 8. 書面積分審查表(附件 3)-請檢附佐證證明資料</p> <p>( ) 9. 切結書(附件 4)</p> <p>( ) 10.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 5)</p> <p>( ) 11.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附件 6)</p> <p>( ) 12.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7)</p>					
	一、資格審核	( ) 合格      ( ) 不合格 ( )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至出納繳交報名費 1000 元。 三、至人事室領取准考證。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教練(籃球)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科目：籃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應考資格：

(一) 持有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之「籃球」初級(含)運動教練證以上者。

試教、口試：

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一)
時間	13 時 30 分起開始(13 時前完成報到)
地點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住址：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 13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書面積分審查表

報考運動種類：籃球

准考證號碼：\_\_\_\_\_ (學校統一編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審查人員簽章	備註					
				初審	複審							
(1) 書面積分審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亞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大學運動會、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盃籃球賽、 <input type="checkbox"/> 亞洲青年籃球賽、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奧運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參加或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大專盃甲一級聯合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國高中小籃球聯賽(甲級全國成績)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3	代表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民)運動會：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4	代表或指導教育部國小、國中、高中籃球聯賽(乙級全國成績)： 第1名_____次、第2名_____次、第3名_____次、 第4名_____次、第5名_____次、第6名_____次、 第7名_____次、第8名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獎狀及秩序冊影印本										
(2) 具各級教練證(5%)	5	具有下列各級教練證，採最高級為原則，不重複給分： <input type="checkbox"/> A級教練證含以上，核予5分 <input type="checkbox"/> B級教練證，核予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級教練證，核予3分										
備註												
25%												

考生簽章：\_\_\_\_\_ (請簽名)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16 條各款項情事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 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

###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 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

###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自辦專任運動教練(籃球)甄選，如獲錄取，其待遇依教育部定之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或無法於 113 年 7 月 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